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应急管理局

填报人姓名：何振文

联系电话：569917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县专业森林消防 大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1. 项目背景及目的

根据和府办函〔2012〕3号：《关于成立和平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的通知》、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19 期》以及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九条，坚持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要求，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项目旨在进一步推进和平县森林消防工作，其主要目标是：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，达到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，实现有火不成灾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。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。

2. 资金安排情况

2023 年我局计划安排用于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项目专

项经费 5929200 元，均为县财政资金，县财政局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4446900 元。

3. 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预算资金共 4446900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支出 3958004.7 元。其中，用于打火队工资福利及岗位职务补贴费用支出 3406997.18 元；用于营房水电费费用支出 9299.32 元；用于工会经费费用支出 120000 元；用于公务车维护费费用支出 119632.21 元；用于出勤、值班及下队误餐费补助费用支出 65109 元；用于打火队培训及扑火用水费用支出 27400 元；用于基地备勤费用支出 29320 元；用于购买打火队干粮费用支出 7526.19 元；用于购买办公、防火物资费用支出 83040.8 元；用于消防演练等其他费用支出 89680 元。

4. 绩效目标情况

项目旨在进一步推进和平县森林消防工作，其主要目标是：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，达到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，实现有火不成灾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。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。

2023 年县森林消防工作已按照和府办函〔2012〕3 号：《关于成立和平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的通知》、《县政府常务

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19 期》以及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九条的各项要求，完成各项相关工作，各项工作考核合格。

5. 内控制度情况

我局的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资金使用不存在资金缺口或结余、浪费行为以及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1. 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：我局根据和府办函〔2012〕3 号：《关于成立和平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的通知》、《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7 年第 19 期》以及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九条结合我局年度工作安排，提出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立县森林消防大队项目。

（2）目标设置：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。

2. 项目实施规范性

资金核算符合规定，凭证合格有效，支出记录清晰完整、规范并在“数字政府”财政平台支付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8〕39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对投资

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、绩效管理、公开透明，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和府[2018]39号）的文件要求和《和平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（和应急〔2019〕17号）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，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地震灾害预防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97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10分、绩效产出49分、绩效效益28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1. 存在问题

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树立，通过地震灾害预防项目绩效自评，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，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、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2. 整改措施

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。在项目决策、项目申报、绩

效目标设立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，树立全过程意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。

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管理。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、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申报，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由于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，财政较为困难，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、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